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年·第2辑

(总第21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本辑要目

【司法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解读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泰国德盛米业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御品轩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泰国德盛米业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御品轩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调研报告】

中国涉外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综述

关于涉外商事案件集中管辖制度的实施情况及完善对策的调研报告

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清算案件的调研报告

【理论研究】

租约仲裁条款并入提单

——海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的理论与实践

非公有制企业与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问题研究

——以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担保涉及的法律问题为视角

【信息与资料】

亚洲法官环境司法论坛综述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年·第2辑
(总第21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10 年. 第 2 辑: 总第 21 辑
/ 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北
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5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232-1

I. ①涉… II. ①万… ②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
—研究—中国 ②海事仲裁—研究—中国 IV. ①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5284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10 年第 2 辑 (总第 2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2 千字

印 张 18.75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232-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玑	王彦君	王淑梅	刘寿杰
刘贵祥	李仁珍	肖永平	邵沙平
余劲松	余敏友	陆效龙	辛秋玲
张庆麟	张湘兰	高晓力	郭忠红
麻锦亮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高晓力 郭忠红 麻锦亮

卷首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10年第2辑（总第21辑）经过精心编辑，和大家见面了。

本辑栏目设置包括“法律法规”、“司法文件与解读”、“请示与答复”、“调研报告”、“理论研究”、“信息与资料”等。

法律法规 本辑刊登了四部法律法规。其中，值得特别强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涉及涉外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与涉外民商事审判紧密联系，是解决涉外民商事争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调解作为贯穿于民商事审判各环节、全过程的首要的纠纷解决办法，显然也是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优先使用的纠纷解决办法。人民调解法的出台，对于规范人民调解活动，及时解决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司法文件与解读 该部分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司法解释；二是批复；三是指导性意见与通知。需要指出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是民四庭主导起草的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文件；《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通知》则直接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密切相关，值得特别注意。

请示与答复 本辑刊登了近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请示的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复函，同时附有各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的原文，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该栏目同时也是本丛书的特色栏目。本栏目将请示案件分为仲裁条款的效力、涉

外仲裁的撤销、国际商事仲裁的承认与执行以及其他四部分，将其分门别类，希望能有助于检索。

调研报告 2010年初，在海南召开的全国第三次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大会上，提出了实施精品战略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推进精品战略，统一裁判尺度，完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民四庭在2010年进行多项专题调研，内容涉及集中管辖、水资源司法保护、仲裁司法审查、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多项内容，本辑刊登了这些调研报告，供参考。

理论研究 为充分调动全国各级法院法官的积极性，在以后的编辑工作中，我们尽可能选登地方法院从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法官的作品，希望各地能够踊跃投稿。本辑刊登了来自江西高院以及东莞中院的两篇文章。

信息与资料 主要介绍了亚洲法官环境司法论坛的相关情况。

编 者

2010年12月

目 录

法律法规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0 年 8 月 28 日) (6)

(二) 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

(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1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3)

司法文件与解读

(一) 司法解释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0 年 5 月 17 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一)》解读 刘贵祥 高晓力 (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0 年 3 月 22 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海事

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王淑梅 (5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010年4月26日)…………… (6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8月2日)…………… (6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9月13日)…………… (71)
- (二) 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指定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请示》的批复
(2010年4月19日)…………… (7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杭州市滨江区等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10年7月16日)…………… (7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及该院辖区五个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10年12月15日)…………… (77)
- (三) 指导性意见、通知与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
工作的指导意见(法发〔2010〕57号)
(2010年12月8日)…………… (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
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解读…………… 高晓力 (8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
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通知(法发〔2010〕52号)
(2010年12月2日)…………… (90)

请示与答复

(一) 关于仲裁条款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泰国德盛米业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御品轩贸易有限公司国际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0年6月13日) (92)

-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泰国德盛米业有限公司
诉广州市御品轩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10年4月28日) (9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郑来成、陈明隆、陈俊明、广西南宁翔云大酒店申请
确认仲裁条款效力无效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0年6月29日) (97)
-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郑来成、陈明隆、陈俊明、
广西南宁翔云大酒店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无效一案的请示报告
(2010年3月29日) (9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离岸公司 (HIGH
SEALED AND COUPLED S. A. L) 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0年7月5日) (101)
-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
离岸公司 (HIGH SEALED AND COUPLED S. A. L) 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10年5月28日) (10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上诉人德宝海运株式会社、哈池曼海运公司与被上诉人
上海森福实业公司管辖异议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0年9月7日) (104)
-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诉人德宝海运株式会社、哈池曼海运
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森福实业公司管辖异议一案的请示报告
(2010年6月2日) (1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与丹麦宝运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国际海运公司船舶物料供应合同纠纷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10 月 10 日） （109）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与丹麦宝运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国际海运公司船舶物料供应合同纠纷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10 年 9 月 1 日） （110）

（二）关于撤销涉外仲裁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撤销深圳仲裁委员会〔2007〕深仲调字第 20-1 号补正调解书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7 月 27 日） （113）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撤销深圳仲裁委员会〔2007〕深仲调字第 20-1 号补正调解书一案的请示

（2010 年 6 月 11 日） （1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报告的复函

（2010 年 10 月 12 日） （118）

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报告

（2010 年 7 月 23 日） （119）

（三）关于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 07-11 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6 月 29 日） （122）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 07-11 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10 年 4 月 16 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 DMT 有限公司（法国）与被申请人潮州市华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潮安县华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10 月 12 日)	(144)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 DMT 有限公司（法国）与被 申请人潮州市华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潮安县华业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10 年 6 月 21 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和解权告决定书 等法律文书的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9 月 29 日)	(153)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 和解权告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的请示 (2010 年 7 月 5 日)	(1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认可台湾地区 法院支付令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57)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支付令案的请示报告 (2010 年 10 月 18 日)	(158)
(四) 其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李晓波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一案豁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10 月 14 日)	(161)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李晓波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 代表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豁免问题的请示 (2009 年 6 月 4 日)	(1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中如何确定主要 外币贷款利率的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1 月 5 日)	(164)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中 如何确定主要外币贷款利率的请示 (2006 年 6 月 20 日)	(1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中如何确定人民币兑主要
外币汇率的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1 月 15 日) (167)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
中如何确定人民币兑主要外币汇率的请示

(2006 年 6 月 12 日) (1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儋州永航不锈钢有限公司与大连泰嘉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2010 年 3 月 24 日) (170)

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儋州永航不锈钢有限公司与大连
泰嘉船务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9 年 12 月 7 日) (1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香港盈伞财务公司诉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纠纷案有关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3 月 23 日) (187)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香港盈伞财务公司诉广东华美
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有关法律问题的请示

(2009 年 11 月 20 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中如何认定利害
关系人申请债权登记期限的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7 月 26 日) (191)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案件中如何认定利害关系人申请债权登记期限的请示

(2010 年 5 月 14 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阡莉与柳州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拆迁补偿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11 月 30 日) (196)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阡莉与柳州市国泰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拆迁补偿纠纷一案的请示

(2010 年 9 月 8 日) (196)

调研报告

- 中国涉外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综述 万鄂湘 陆效龙 (199)
- 关于加强水资源司法保护的调研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207)
- 关于涉外商事案件集中管辖制度的实施情况及完善对策的调研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216)
- 涉外商事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总结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226)
- 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清算案件的调研报告 宋建立 (231)
- 关于优化全市台商投资法律环境的调研报告
.....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

理论研究

- 租约仲裁条款并入提单
——海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的理论与实践 刘寿杰 (249)
- 非公有制企业与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问题研究
——以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担保涉及的法律问题为视角
..... 胡淑珠 黎章辉 (265)
- 论“三来一补”企业的法律风险及其制度完善
——以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担保涉及的法律问题为视角
..... 张善华 何 飞 (271)

信息与资料

- 亚洲法官环境司法论坛综述 沈红雨 (281)

法律法规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民事主体
- 第三章 婚姻家庭
- 第四章 继承
- 第五章 物权
- 第六章 债权
- 第七章 知识产权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明确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合理解决涉外民事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依照本法确定。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法和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没有规定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三条 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

用该强制性规定。

第五条 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条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该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

第七条 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

第八条 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九条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

第十条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

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章 民事主体

第十一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十二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

第十三条 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十四条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

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

第十五条 人格权的内容，适用权利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十六条 代理适用代理行为地法律，但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民事关系，适用代理关系发生地法律。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委托代理适用的法律。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信托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信托财产所在地法律或者信托关系发生地法律。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适用国籍国法律，自然人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的，适用有经常居所的国籍国法律；在所有国籍国均无经常居所的，适用与其有最

密切联系的国籍国法律。自然人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的，适用其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二十条 依照本法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自然人经常居所地不明的，适用其现在居所地法律。

第三章 婚姻家庭

第二十一条 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第二十二条 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夫妻人身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第二十四条 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第二十五条 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

第二十六条 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

第二十七条 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二十八条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

第二十九条 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第三十条 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

第四章 继承

第三十一条 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

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二条 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的，遗嘱均为成立。

第三十三条 遗嘱效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

第三十四条 遗产管理等事项，适用遗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五条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所在地法律。

第五章 物权

第三十六条 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运输中动产物权发生变更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运输目的地法律。

第三十九条 有价证券，适用有价证券权利实现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有价证券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四十条 权利质权，适用质权设立地法律。

第六章 债权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四十二条 消费者合同，适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律；消费者选择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或者经营者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

第四十三条 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遣地法律。

第四十四条 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第四十五条 产品责任，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被侵权人选择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损害发生地法律的，或者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或者损害发生地